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雅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令其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作為賣方(合稱「前賣方」)、目標公司作為買方以及黃偉昇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藉以修訂前賣方與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a)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前溢利保證由120,000,000港元修訂至40,000,000港元(「經修訂前溢利保證」);及(b)將金額12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修訂為金額4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修訂承兌票據」),並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補充協議、經修訂前溢利保證、修訂承兌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09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黃偉昇先生及陸禹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 內。